內政部公告　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台內戶字第1110244691號

主　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1年12月5日起實施。

依　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戶籍登記事項，當事人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：

（一）在國內現有戶籍者之終止委託監護登記：以委託人為申請人，如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合意終止委託監護者，得以受委託人為申請人。

（二）雙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終止結婚成立或裁判終止結婚確定之終止結婚登記：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ris.gov.tw）。